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營運協議、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

由於2018年營運協議、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的現時期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公司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訂立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據此，紅果煤礦分公司向盤州紅達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人民幣0.18元/立方米(含稅)，而盤州紅達其後將煤層氣用於發電，按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117元(含稅)向紅果煤礦分公司供電。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將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2020年營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48.3%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約53.5%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於貴州粵邦擁有45%權益，而廣東能源為貴州粵邦的最終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於盤州紅達擁有49%權益，而盤州紅達餘下51%權益則由廣東能源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盤州紅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貴州邦達於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分別擁有45%及49%權益，以及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參考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一、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營運協議、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

由於2018年營運協議、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的現時期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公司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訂立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據此，紅果煤礦分公司向盤州紅達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人民幣0.18元/立方米(含稅)，而盤州紅達其後將煤層氣用於發電，按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117元(含稅)向紅果煤礦分公司供電。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將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0年營運協議

#### *2020年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訂約方：(a) 久泰邦達(作為服務接受方)  
(b) 貴州邦達(作為服務供應方)

事項：久泰邦達委託貴州邦達暫時儲存久泰邦達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將其裝上火車，以供其後進行轉運(「物流服務」)，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價格經參考採用直線法計算與2020年營運協議有關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折舊費用後釐定。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邦達根據2018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直至 2020年10月 31日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00	1,085	2,900	1,762	3,500	2,398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的物流服務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營運協議項下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00	5,500	6,050

### 增加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產能於2019年8月提升至600,000噸、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客戶轉為傾向使用鐵路運輸而非卡車運輸的方式交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故預期經由鐵路向客戶運輸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數量將有所增加，從而令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釐定上述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貴州邦達根據2018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於2019年8月由450,000噸提升至600,000噸，以及謝家河溝煤礦的年產能450,000噸；及
- (iii) 由於採礦業務擴張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客戶轉為傾向使用鐵路運輸而非卡車運輸的方式交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預期使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2)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

**(i)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廣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貴州粵邦(作為買方)  
(b)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供應方)
- 事項：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向貴州粵邦供應自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8元(含稅)。
-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煤層氣價格經訂約方參考與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終止：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可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ii) 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廣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盤州紅達(作為買方)  
(b) 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供應方)
- 事項： 紅果煤礦分公司向盤州紅達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人民幣0.18元/立方米(含稅)。
-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煤層氣價格經訂約方參考與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向紅果煤礦分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終止： 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可由紅果煤礦分公司或盤州紅達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根據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向貴州粵邦供應煤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
年度上限總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總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總額	實際金額	2020年10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	2,062	4,100	2,524	4,300	2,047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向貴州粵邦供應的煤層氣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項下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b>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21年</b>	<b>2022年</b>	<b>2023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6,000	6,600	7,260

### **增加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理由**

增加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產能於2019年8月提升至600,000噸，相關礦區的垂直及水平邊界均有所擴展。預計經擴大礦區內的持續採礦活動將開採出更多煤層氣；及
- (2) 於2020年初，由於紅果煤礦地面瓦斯抽放管道系統因維護及設備升級而暫停運作，紅果煤礦自此停止供應煤層氣並預計於2021年初恢復運作。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層氣供應主要僅來自苞谷山煤礦。此外，紅果煤礦設備升級完成後，瓦斯抽放輸送過程的效率及效果將大大提高。因此，預計未來紅果煤礦煤層氣的產量及銷往盤州紅達的供應量將大幅增加。

釐定上述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根據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向貴州粵邦供應煤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於2019年8月由450,000噸提升至600,000噸；及
- (iii) 預計紅果煤礦的煤層氣供應量將於設備升級完成後有所增長。

### (3) 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 (i) 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買方)  
(b) 廣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貴州粵邦(作為供應方)
- 事項： 貴州粵邦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供應於苞谷山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38元(含稅)。
-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電力價格經訂約方參考苞谷山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終止： 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可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ii) 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a) 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買方)  
(b) 廣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盤州紅達(作為供應方)
- 事項： 盤州紅達向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於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17元(含稅)。
-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電力價格經訂約方參考紅果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向紅果煤礦分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終止： 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可由紅果煤礦分公司或盤州紅達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粵邦根據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直至 2020年10月 31日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總額	實際 金額	年度上限 總額	實際 金額	年度上限 總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500	9,213	16,700	5,196	17,500	4,093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貴州粵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的電力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3,200	14,520	15,972

預期未來廣東能源集團向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供應電力的耗用量將會增加，原因如下：

- (1)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產能於2019年8月提升至600,000噸，相關礦區的垂直及水平邊界均有所擴展。預計經擴大礦區內的持續採礦活動將開採出更多煤層氣；及
- (2) 於2020年初，由於紅果煤礦地面瓦斯抽放管道系統因維護及設備升級而暫停運作，紅果煤礦自此停止供應煤層氣並預計於2021年初恢復運作。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層氣供應主要僅來自苞谷山煤礦。此外，紅果煤礦設備升級完成後，瓦斯抽放輸送過程的效率及效果將大大提高。因此，預計未來紅果煤礦煤層氣的產量及銷往盤州紅達的供應量將大幅增加。隨著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向廣東能源集團出售更多煤層氣用於發電，預計廣東能源集團因而會向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出售更多電力。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採礦作業需要大量的電力，而本集團預期將能消耗在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並由廣東能源集團供應的所有電力。

釐定上述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貴州粵邦根據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於2019年8月由450,000噸提升至600,000噸；
- (iii) 預計電力需求將由於採礦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及
- (iv) 預計盤州紅達的電力供應量將於紅果煤礦的設備升級完成後有所增長。

### 三、重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營運協議

儘管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盤州市地區有若干其他物流中心向採煤公司提供相若物流服務，但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本集團經營的煤礦，故往返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成本低於往返盤州市地區其他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委聘貴州邦達而非其他物流中心提供物流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各自為廣東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廣東能源集團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擁有由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分別擁有及營運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廣東能源集團透過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向久泰邦達購買自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廣東能源集團將煤層氣優先用於為久泰邦達發電，確保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該安排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從銷售煤層氣獲得收益，亦可確保本集團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日後繼續實行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而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則由貴州邦達分別擁有45%及49%權益，故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並無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 2020年營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48.3%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約53.5%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於貴州粵邦擁有45%權益，而廣東能源為貴州粵邦的最終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於盤州紅達擁有49%權益，而盤州紅達餘下51%權益則由廣東能源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盤州紅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原因為貴州邦達於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分別擁有45%及49%權益，以及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參考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均為久泰邦達的分公司。久泰邦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貴州邦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煤、洗煤及加工以及低濃度甲烷氣體發電業務。

貴州粵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貴州邦達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貴州粵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能源為貴州粵邦的最終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貴州粵邦主要從事甲烷氣體發電、提煉以及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盤州紅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貴州邦達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廣東能源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甲烷氣體發電、提煉以及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18年1月訂立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18年1月訂立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自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一節
「2018年瓦斯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18年1月訂立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18年1月訂立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一節
「2018年營運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營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貴州邦達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一節
「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2020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統稱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	指	2020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統稱

「2020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指	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2020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指	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2020年營運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營運協議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能源」	指	廣東省能源集團貴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廣東能源集團」	指	廣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州粵邦及盤州紅達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州粵邦」	指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邦達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貴州粵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貴州粵邦為廣東能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紅果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	指	位於盤州市紅果鎮花家莊村的鐵路物流中心，由貴州邦達建造及擁有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邦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余邦平先生的胞弟
「余邦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盤州紅達」	指	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指	煤層氣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本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2)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一節載述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指	電力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本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3) 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一節載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統稱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1) 2020年營運協議—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8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家河溝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